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在对相关资料进行认真核查的基础上，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2021年10月16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刘方毅先生、陈琼女士、孙静女士、于海生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经过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换届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已于 2021 年 10 月 16 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按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经公司持股 3%以上的股东推荐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推举王洋先生、吴晓辉先生、向静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吴晓辉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

经过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履历及相关情况的审阅和了解，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

截至目前，独立董事候选人王洋先生、向静女士已经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吴晓辉先生已经做出了报名参加最近一期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的书面承诺。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提名程序合法有效，换届选举的审议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我们一致同意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同意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拟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公司拟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保障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履行职责，促进公司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马玉申 魏治勋 魏学军

英科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 2 月 24 日